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晏滋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371)  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20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D133488\_109D205703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，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3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（均含附件）

